常桃宣教通〔2021〕28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教育管理办公室、区教育研究督导室、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桃花源一中、渊明小学、崇义小学：

为切实加强我区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1号）文件精神和常德市教育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做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现将《关于做好2021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宣传统战教育局

2021年6月11日

关于做好2021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按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2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0〕2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区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区实际，2021年，我区实施高中起点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和初中起点本科、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通过全国普通高考和常德市初中毕业会考进行招生。为做好招生工作，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1. 招生计划、专业与培养学校

按湖省教育厅湘教发〔2021〕21号、22号文件，我区2021年高中、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名额为8名，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计划来源 | 培养类型 | 招生方式 | 科目组合 | 培养学校及专业 | 层次 | 学制 | 招生计划数 |
| 1 | 省级计划 | 高中教师 | 高考 | 历史科目组合 | 湖南工业大学 汉语言文学 | 本科 | 4 | 1 |
| 2 | 省级计划 | 高中教师 | 高考 | 历史科目组合 | 湖南理工学院 汉语言文学 | 本科 | 4 | 1 |
| 3 | 省级计划 | 高中教师 | 高考 | 物理科目组合 | 湖南科技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 本科 | 4 | 1 |
| 4 | 省级计划 | 高中教师 | 高考 | 物理科目组合 | 湖南工业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 本科 | 4 | 1 |
| 5 | 省级计划 | 小学教师 | 中考 |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科学教育 | 本科 | 6 | 2 |
| 6 | 省级计划 | 小学教师 | 中考 |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思想政治教育 | 本科 | 6 | 1 |
| 7 | 市级计划 | 小学男教师 | 中考 |  | 湖南幼儿高等专科学校小学教育 | 专科 | 5 | 1 |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

1．具有桃花源旅游管理区辖区户籍（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

2．年龄未满22周岁（1999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科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4．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1〕5 号）执行。

5．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宣传统战教育局的安排，在桃花源旅游管理区高中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二）初中起点本科、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1．年龄未满18周岁（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具有桃花源旅游管理区辖区户籍，户籍迁入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及以前，且为2021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4．参加常德市教育局举行的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不低于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公布的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5．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6．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宣教局的安排，到桃花源镇初中、小学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

三、招生录取程序

（一）高中起点考生按《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2号）执行。

（二）初中起点考生按《关于做好2021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1〕21号）执行。针对我区实际，补充如下条款：

①报名时间截止6月17日，过期不再接受报名，将学生报名登记表等资料由区宣教局封存，局长李宁、分管纪检工作的李健、教育研究督导室主任谢为民三位同志分别在密封件上签名，并盖区宣教局行政公章。

②考生总成绩计算以2021年常德市初中毕业会考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艺术、体育、2020年会考地理及生物成绩等科目成绩为依据。按省级示范学校（桃源一中）及市级示范性学校（桃花源一中）的录取办法计算出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③考生录取成绩不得低于我区示范性高中（桃花源一中）最低录取分数线。

四、有关政策

**1.高中起点考生。**详见《2020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有关政策说明》（湘教发〔2021〕22号附件13）。

**2.初中起点考。**详见《2020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湘教发〔2021〕21号附件21）

五、工作要求

（一）湖南省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领导，常德市教育局和有关招生培养学校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我区成立2021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覃斌同志任组长，区宣传统战教育局局长李宁同志任副组长，分管教育系统纪检工作的李健同志，区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刘志云同志，区教育研究督导室谢为民、戴振波、方斌同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汤立敏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具体操作事宜，谢为民任办公室主任，方斌、罗艳为成员。

（二）区宣教局配合市教育局、招生培养学校、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按规定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严禁擅自变更招生计划，严禁以各种名义进行乱收费。对违规招生将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签订《协议书》是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招生工作组要严格依据录取考生名单，切实做好考生与区管委签订《协议书》的组织工作。严禁与非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严禁拒绝与符合政策的已录取考生签订《协议书》。

附件：

1.2020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2.2020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附件1

2020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　份证　号 |  | 户籍所在地 | 县　　　乡（镇） |
| 全　国学籍号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身　高 |  （cm） | 毕业学校 |  | 爱好特长 |  |
| 担任职务 |  | 家庭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  |
| 邮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　名 | 称谓 | 政治面貌 | 职　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考成绩 | 总成绩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化学 | 历史 | 政治 | 备注 |
|  |  |  |  |  |  |  |  |  |
| 报考志愿 | 项目计划来源 |  | 培养类型 |  | 培养层次 |  |
| 培养学校 |  | 挂靠学校 |  |
| 直　接　志　愿 | 服　从　志　愿 |
| 招生专业:　　　　　　　（□乡镇任教计划）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 招生专业:　　　　　　　　 （□乡镇任教计划）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
| 在校获奖情　　况 |  |
| 毕业学校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 面试成绩 |  | 考　生总成绩 |  | 体检结论 |  |
| 县市区教育（体）局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体）局预录取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挂靠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培养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核备案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乡镇任教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附件2

2020年湖南省初中起点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报名考生信息表

市州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考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初中毕业学　　校 | 考生中考总成绩 | 考生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招生志愿填报情况 | 面试资格情况 | 备注 |
| 项目计划来源 | 培养类型 | 培养学校 | 挂靠学校 | 直接志愿 | 服从志愿 | 是否进入面试名单 | 面试专业 |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的信息均应填入本表。

2.“项目计划来源”栏：省级项目计划、市州项目计划，选择一项填写。

3.“培养类型”栏：本科层次初中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扶贫）、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4.“是否进入面试名单”栏：已列入面试名单的考生填“是”，未列入面试名单的考生不需填写内容。

5.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6.本表请用Excel表格编制